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福建华康药业有限公司	1,350.00 万元	6,35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3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5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诚意药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市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华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华康”）提供其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9 年 6 月 17 日期间最高额为 1,350 万元的连带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农业银行、浦发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宁波银行、民生银行和兴业银行等在内的多家银行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配套的抵押、质押等担保。同时,为保证子公司授信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华康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0.8 亿元担保,上述额度为公司 2026 年度预计的对外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签署担保协议发生的金额为准。授信及担保额度决议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告内容详见《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及《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华康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5%
法定代表人	聂文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81566357816I
成立时间	2010年 11 月 23 日
注册地	邵武市吴家塘金塘工业园
注册资本	2,04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壳聚糖、氨基葡萄糖盐酸盐、氨基葡萄糖硫酸钾盐、氨基葡萄糖硫酸钠盐加工销售;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类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88.15	9,814.03
	负债总额	6,709.74	5,458.11
	资产净额	4,978.41	4,355.92
	营业收入	2,514.52	9,706.35
	净利润	496.06	1,849.56

注:上述数据加总后与有关数据存在尾差情况,均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市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人:福建华康

（二）保证人:诚意药业

（三）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市支行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

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六）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350 万元（含本次）,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4.57%。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4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奥科宁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奥科宁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具体包括:（1）奥科宁克（秦皇岛）铝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2）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 95%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

2026 年 3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170 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对公司本次交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

2026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788 号）。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和讨论,并对问题回复所涉及的事项进行核实与整理。2026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2026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奥科宁克（秦皇岛）铝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 95%股权。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根据交易协议约定的支付进度向监管账户支付了以下价款:

2026 年 1 月 28 日,永杰新材已按照本次交易的股权收购协议等协议约定,以自有资金向出售方支付了第一笔预付款人民币 7,000 万元（等值美元 1,000.00 万元）。

2026 年 6 月 12 日,永杰新材已按照本次交易的股权收购协议等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变更用途后的 IPO 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出售方支付了第二笔预付款人民币 28,849.85 万元（等值美元 4,250.00 万元）。

2026 年 6 月 15 日,永杰新材已按照本次交易的股权收购协议等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剩余监管资金（包含出售方享有的福特收益份额）,以变更用途后的 IPO 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出售方支付了尾款人民币 14,609.22 万元、以银行并购贷款向出售方支付了尾款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124,609.22 万元（等值美元 18,37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监管账户支付人民币合计 160,459.07 万元（等值美元 23,620.00 万元,即奥科宁克秦皇岛股权价款 8,600 万美元、奥科宁克昆山股权价款 8,900 万美元和预计出售方享有福特订单收益份额 6,120 万美元）,其中使用自有资金 247,369,710.00 元人民币、使用变更用途后的 IPO 募集资金 257,221,000.00 元人民币、使用银行并购贷款 1,100,000,000 元人民币。

根据本次交易的股权收购协议等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大华出具了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福特订单收益份额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6]0011007512 号）,出售方享有的福特项目收益份额为 53,762,493.94 美元。大华出具了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交割日）福特项目收益份额预测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6]0011007513 号）,出售方享有的福特项目收益份额为 58,106,443.75 美元。

预计监管账户尚需向收购方退回 3,093,556.25 美元,具体退回金额以大华最终出具的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福特项目收益份额鉴证报告和实际退回结汇时人民币金额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2、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

综上,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永杰新材已按照交易协议约定按进度支付交易对价,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标的公司股权交付给永杰新材的法律义务。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4、上市公司以及标的公司均已完成本次收购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

5、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在正常履行过程中,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7、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满足,相关交易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实施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永杰新材已按照交易协议约定按进度支付交易对价。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4、标的公司均已完成本次收购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

5、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各方均在正常履行已签署的各项协议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不存在实质性违反相关协议及承诺的情形。

7、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7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潍柴动力”）2025 年度股东会（下称“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王德成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2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460,126,1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899%。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53,485,3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4054%。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3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01,465,5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970%;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52,019,8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084%。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88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06,640,7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845%。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8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06,640,7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845%。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后附《潍柴动力 2025 年度股东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制定《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积极回报股东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目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 8,662,144,6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7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则以 A 股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派发 2026 年度中期股息的议案

决议授权董事会在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之前,不时向公司股东支付董事会认为公司的盈利情况容许的 2026 年度中期股息,而无需事先取得股东会的同意。

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决议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作出有效决议之日止。

该议案获得通过。

9. 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决议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作出有效决议之日止。

该议案获得通过。

10. 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11. 关于选举张博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张博女士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该议案获得通过,张博女士当选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进行了计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进行了监票。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

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做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潘兴高、宋悦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2 日

潍柴动力 2025 年度股东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股数	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议案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计	4,460,126,134	4,447,962,691	99.7273%	163,400	0.0037%	12,000,043	0.2691%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3,108,106,318	3,107,495,221	99.9803%	155,400	0.0050%	455,697	0.0147%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352,019,816	1,340,467,470	99.1455%	8,000	0.0006%	11,544,346	0.8539%	是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计	4,460,126,134	4,447,929,271	99.7265%	106,020	0.0024%	12,090,843	0.2711%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3,108,106,318	3,107,461,801	99.9793%	98,020	0.0032%	546,497	0.0176%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352,019,816	1,340,467,470	99.1455%	8,000	0.0006%	11,544,346	0.8539%	是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总计	4,460,126,134	4,424,068,889	99.1916%	23,947,702	0.5369%	12,109,543	0.2715%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3,108,106,318	3,096,341,961	99.6215%	11,199,160	0.3603%	565,197	0.0182%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352,019,816	1,327,726,928	98.2032%	12,748,542	0.9429%	11,544,346	0.8539%	是
4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计	4,460,126,134	4,458,781,814	99.9699%	174,320	0.0039%	1,170,000	0.0262%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037,575,514	3,036,231,194	99.9557%	174,320	0.0057%	1,170,000	0.0385%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3,108,106,318	3,107,537,198	99.9817%	174,320	0.0056%	394,800	0.0127%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352,019,816	1,351,244,616	99.9427%	0	0.0000%	775,200	0.0573%	是
5	关于制定《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计	4,460,126,134	4,458,944,134	99.9735%	516,900	0.0116%	668,100	0.0149%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3,108,106,318	3,107,517,518	99.9811%	121,900	0.0039%	466,900	0.0150%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352,019,816	1,351,426,616	99.9561%	395,000	0.0292%	198,200	0.0147%	是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计	4,460,126,134	4,459,481,934	99.9856%	210,400	0.0047%	433,800	0.0097%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037,575,514	3,036,931,314	99.9788%	210,400	0.0069%	433,800	0.0143%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3,108,106,318	3,107,660,318	99.9857%	210,400	0.0068%	235,600	0.0076%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352,019,816	1,351,821,616	99.9853%	0	0.0000%	198,200	0.0147%	是
7	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派发 2026 年度中期股息的议案	总计	4,460,126,134	4,459,516,834	99.9863%	201,700	0.0045%	407,600	0.0091%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037,575,514	3,036,966,214	99.9799%	201,700	0.0066%	407,600	0.0134%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3,108,106,318	3,107,696,218	99.9868%	201,700	0.0065%	209,400	0.0067%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352,019,816	1,351,821,616	99.9853%	0	0.0000%	198,200	0.0147%	是
8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总计	4,460,126,134	4,458,547,634	99.9646%	1,084,000	0.0243%	494,500	0.0111%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037,575,514	3,035,997,014	99.9480%	1,084,000	0.0357%	494,500	0.0163%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3,108,106,318	3,107,326,018	99.9749%	484,000	0.0156%	296,300	0.0095%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352,019,816	1,351,221,616	99.9410%	600,000	0.0444%	198,200	0.0147%	是
9	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总计	4,460,126,134	4,457,757,843	99.9469%	101,420	0.0023%	2,266,871	0.0508%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037,575,514	3,035,207,223	99.9220%	101,420	0.0033%	2,266,871	0.0746%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3,108,106,318	3,107,637,225	99.9849%	101,420	0.0033%	367,673	0.0118%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352,019,816	1,350,120,618	99.8595%	0	0.0000%	1,899,198	0.1405%	是
10	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计	4,460,126,134	4,459,067,474	99.9763%	540,760	0.0121%	517,900	0.0116%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037,575,514	3,036,516,854	99.9651%	540,760	0.0178%	517,900	0.0170%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3,108,106,318	3,107,640,858	99.9850%	145,760	0.0047%	319,700	0.0103%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352,019,816	1,351,426,616	99.9561%	395,000	0.0292%	198,200	0.0147%	是
11	关于选举张博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总计	4,460,126,134	4,450,350,920	99.7808%	9,160,254	0.2054%	614,960	0.0138%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037,575,514	3,027,800,300	99.6782%	9,160,254	0.3016%	614,960	0.0202%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3,108,106,318	3,106,947,082	99.9627%	742,476	0.0239%	416,760	0.0134%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352,019,816	1,343,403,838	99.3627%	8,417,778	0.6226%	198,200	0.0147%	是

备注:本公告中相关数据如有尾数差异,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科华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

2、“科华转债”到期兑付金额:106 元 / 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科华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2 日

4、“科华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3 日

5、“科华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 年 7 月 27 日

6、根据安排,截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科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7、在“科华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 2026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科华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科华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 20.64 元 / 股。

一、“科华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7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73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3,8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731 号”文同意,公司 73,8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华转债”,债券代码“128124”。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发行的“科华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8 月 3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2 月 3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7 月 27 日）止。

二、“科华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科华转债”到期合计兑付 106 元人民币 / 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科华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 20 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 3 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 3 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科华转债”到期日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26 年 7 月 22 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 华转债”。“科华转债”将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开始停止交易。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 2026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科华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科华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 20.64 元 / 股。

四、“科华转债”兑付及摘牌

“科华转债”将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科华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 021-64954576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6-034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期间届满暨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京金阳”）计划在预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9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1190%）。2026 年 6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北京金阳已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123.52 万股,减持后,北京金阳持股比例从 9.2941%降低至 9%,该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金阳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间届满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北京金阳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 4 月 15 日—2026 年 6 月 18 日	45.59	326.52	0.7774
大宗交易	0	0	0	0
合 计	—	45.59	326.52	0.7774

北京金阳减持股份的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股份已于 2024 年 3 月 4 日解除限售,减持价格区间为 42.00 元 / 股 -57.62 元 / 股。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903.518	9.2941	3,576.998	8.51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03.518	9.2941	3,576.998	8.51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北京金阳在减持过程中严格遵守了前期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金阳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间届满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深市）。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53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II)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一一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金赛药业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II）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获得批准,现将相关审批结论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II）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2.2 类

获批规格:3.75mg（按 C64H82N18O13 计）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II）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获批适应症:适用于体重 20kg 及以上儿童中枢性性早熟（CPP）治疗

二、药品的其它情况

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II）是金赛药业研发的一款促性腺激素释放激素激动剂（GnRHa）,其主要活性成分为醋酸曲普瑞林,通过缓释技术实现醋酸曲普瑞林在体内的缓慢释放,属于化学药品 2.2 类。

中枢性性早熟（central precocious puberty,CPP）是由于下丘脑 - 垂体 - 性腺轴功能提前启动、促性腺激素释放激素（gonadotropinreleasing hormone,GnRH）增加,导致性腺发育并分泌性激素的一种疾病,可导致患儿生长潜能受损及心理健康受影响,CPP 发病率呈逐年升高的趋势。GnRHa 是国内外指南和共识推荐的治疗 CPP 最有效的药物。

金赛药业研发的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II）在儿童中枢性性早熟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多中心、开放、单臂研究,是国内首个已完成的 1 个月 GnRHa 缓释剂型在 CPP 适应症中的前瞻性注册研究,在 CPP 患儿中证实了其有效性和安全性。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II）将成为有循证医学证据支持的、新